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數量調整及實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數量調整及實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 年 1 月 6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
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的 A 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后，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确定的职务范围，因而调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如下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228 名调整为 21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103 万份调整为 3876 万份。

二、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试行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6 万股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授予对象的董事王治卿先生、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实施首次授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立强）

（金明达）

（蔡廷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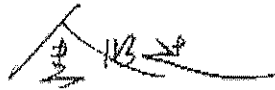
（张逸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立强) (金明达) (蔡廷基) (张逸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ingd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立强)

(金明达)

(蔡廷基)

(张逸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实施首期授予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立强）

（金明达）

（蔡廷基）

（张逸民）

年月日